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攀枝花市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
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攀办发〔2015〕29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4～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

攀枝花市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 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4～2020年）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4〕82号）精神，结合攀枝花发展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及市委九届八次全会精神，围绕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新攀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进一步提高我市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大力推进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激发发展活力，扩大消费需求，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为我市推进“三个加快建设”“三个走在全省前列”，坚持不

懈打好“六大硬仗”，提供坚强支撑。

到2020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进一步融合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增加值在全市GDP中的比重明显提高，全市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制造业相融合。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需求的应用设计和文化内涵开发，进一步提升实用功能和审美性。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专业化设计和定制服务，提高设计制造效率和产品附加值。鼓励制造企业与工业设计项目合作开发。加强数字设计与工业软件在产业改造升级上的合作，推动数字设计产业从单一产品设计提升为品牌整体形象设计。鼓励制造企业开展体验、展示、博览、文化集聚区等新营销模式的推广运用，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渗透到制造业产品生产、销售、流通、宣传推广全过程。

（二）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康养产业相融合。康养产业覆盖面广、产业链长，涉及健康、养老、医疗、文化、旅游、体育、保险、科技信息、绿色农业等多领域、多方面，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攀枝花作为移民城市，有着底蕴厚重的工业文明和异彩纷呈的多元文化，为我市发展康养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康养产业相融合将进一

步推进康养产业建设进程和质量。按照攀枝花市康养产业相关规划和要求，力争经过 5~10 年的努力，将攀枝花打造成为经济结构多元、生态环境优美、康养服务突出的国家级康养胜地；具有国际水准的康养和休闲度假胜地；成为资源城市转型、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以及健康、养老等相关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试点和样板，与秦皇岛相呼应，建成“一南一北”的国家级康养产业试验区。

（三）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旅游业相融合。整合发掘历史和民族民俗文化资源，以攀枝花地方特色文化为旅游铸魂，通过创新思维、创意策划和精心设计，重点开发三线建设文化、移民文化、阳光康养、苴却文化、民俗文化等系列文化旅游产品，创造人们喜闻乐见的旅游精品，培育更多的体验式、互动式的旅游业态，打造三线建设博物馆、渡口记忆三线文化创意旅游特色街区、苴却砚文化旅游街区、阿署达花舞人间景区、普达阳光国际康养度假区、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品牌。“让历史变得可亲近，让文化变得可互动，让自然变得可体验，让生活变得可品味，让旅游变得可回味”，使“文化和旅游互动双赢，灵山秀水产金出银”，切实促进攀枝花旅游产品的转型升级。加大文化旅游特色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推广，强化旅游产品的区域特色和商品价值，鼓励文化创意、演艺、工艺美术与旅游资源整合。举办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节庆活

动，形成具有产业带动效应的文化旅游节庆品牌。支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鼓励发展积极健康的特色旅游餐饮和主题酒店。

（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特色农业相融合。大力推进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融合发展，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为种养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意设计，延伸现代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提高农业品牌知名度。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拓展农业产业功能，加快我市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加快攀枝花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场地、特色农产品观光走廊等建设，打造集农耕文化、民俗文化、遗产保护为一体的新农村营销体系。强化农产品地理标志，鼓励、引导农业向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生产转型。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与检测体系，扶持地理标志产品，加强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的注册和保护。鼓励农业企业利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创新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农产品营销模式。

（五）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体育产业相融合。大力培育运动健身休闲市场，引导大众体育消费，繁荣健身娱乐业和体育培训业，加快形成体育健身服务产业群。充分利用我市自然气候优势，加快发展富有地方特色的体育健身服务项目，建设运动休闲类体育产业基地。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开发或与文化创

意及设计服务企业合作开发体育衍生产品，打造体育文化品牌。积极培育体育竞赛表演市场，探索和完善大型体育赛事的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大力发展米易皮划艇激流回旋竞训基地、红格温泉体育竞训基地、山地自行车训练基地等，带动体育娱乐、体育健身、体育用品、体育中介、体育传媒等产业发展。着力构建攀枝花市户外运动产业带。

（六）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文化产业相融合。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加快构建现代文化市场体系，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出版发行、影视、演艺娱乐、印刷复制、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等产业。加强特色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坚持保护、传承、开发、创新相结合的理念，加快我市特色文化产业品牌、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销相结合的文化创意创新体系。培育和壮大文化消费群体，以文化消费市场的建立推动创意与制造、创造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支持文化创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推出更多高品位、高水准的文化创意精品。做强、做精、做大苴却砚文化产业。

（七）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数字内容产业相融合。加快文化产业和信息产业深度融合，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大力发展网络电视、数字音乐、数字影视和数字出版等业务，全面普及推广“数字家庭”，推动数字出

版与智能终端相结合。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全面完成广电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工程，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

三、重点工作

（一）设计创新与品牌打造。重点发展基于数字化的工业设计、产品外形外观及包装设计、工业模型与模具设计以及广告和平面设计等数字设计服务业。力争到 2020 年培育一批全国、全省知名的大中型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攀枝花品牌。（市经信委牵头）

（二）数字内容双向融合。改造升级市级媒体的装备水平，建设数字化采编平台，建成全媒体资讯中心，提高媒体传播力和影响力。加快推进媒体数字化和三网融合，建成应急宣传平台和公益宣传平台。加强和改进网络文化建设管理，强化网络阵地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建设多媒体平台，推动媒体与文化的互促互融。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策划打造广播、电视、新媒体的品牌栏（节）目，全面实现电台、电视台的采、编、录、播设备的数字化和网络化，提高节目品位和质量。力争用 3~5 年的时间使攀枝花广电媒体成为有影响力的区域性强势传媒。（市文广新局牵头）

（三）文化旅游精品打造。深入挖掘攀枝花的旅游潜力，提升旅游项目的文化内涵，加快旅游与文化的融合发展，通过

打造主题景区、主题酒店、主题游线等多种方式，丰富旅游的文化体验；进一步加大攀枝花文化旅游特色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推广，强化旅游商品的区域特色和商品价值，不断创意、设计和生产出更多的具有攀枝花地域特色标签、品质优良、丰富多彩且人们喜闻乐见、爱不释手的旅游艺术品和旅游商品。

（市旅游局牵头）

（四）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坚持以人为本、安全集约、生态环保、传承创新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水平，完善优化功能，提升城市文化品位。强化文化传承创新，有效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提高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艺术的规划水平和设计品质，合理发展各类文化艺术园区，打造攀枝花城市文化品牌。提升村镇规划和农村住宅、居民点建设水平，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美丽乡村，提升城乡居民宜居品质。（市住建局牵头）

（五）优势特色农业提升。依托我市阳光资源，拓展农业功能，加快阳光产业实验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努力打造特色鲜明、丰富多彩、千姿百态的农业景区，将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和特色农业基地建设紧密结合，加快美丽新村建设，推进产村相融、城乡一体化发展。立足特色水果、早春蔬菜等特色农业主导产业，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意设计，延伸现代农业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积极培育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技术，提升农产品质量检测监测能力。推进“农超对接”、“直销直供”和物流冷链建设，搭建电子商务平台，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市农牧局牵头）

（六）健身休闲体育拓展。加快发展运动健身休闲业、体育竞赛表演业，加大扶持体育用品制造与流通业，逐步完善体育相关经营产业。建立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旅游、户外运动、冬季培训为特色的具有竞争力的现代体育服务业体系（市教育体育局牵头）

（七）特色文化创意产品打造。积极推动文化创意设计向各行业各领域拓展和渗透，实现生产、制作、传播、营销全过程的融合发展。提升我市苴却砚、国胜茶、红格温泉、格萨拉、阿署达等一批本土文化品牌影响力。建设一批具有本土特色、民族特色的文化产业基地。（市文广新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动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创新、创意和设计激励机制，完善有利于创意和设计发展的产权机制。活跃知识产权交易，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鼓励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的自主创新成果及时登记、申请、注册知识产权。加强文化创意

和设计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和扶持本土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品牌。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强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品牌意识。

（二）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切实落实《攀枝花市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攀委办〔2014〕28号）等人才引进的相关政策，积极引进我市急需和短缺的高层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人才和学术技术带头人，吸引海内外优秀文化人才来攀创业，促进人才集聚，构筑文化产业人才高地。积极鼓励我市攀枝花学院、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培养各类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专门人才。开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研发、学术研讨和交流活动，不断提高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优化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人才创业环境，健全人才使用、流动、激励、保障机制，采取签约、项目合作、知识产权入股等多种形式集聚文化人才。建立市级文化荣誉制度，表彰有杰出贡献的文化人才。

（三）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切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中税收、金融等扶持政策和《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文产发〔2014〕14号）的相关政策。积极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元

化的投入体系，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增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同时，在其他相关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也要将涉及相关产业发展的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作为重点支持范围。创新财政支持方式，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关于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扶持奖励资金。鼓励和扶持个体、私营、外资等经济成分参与兴办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拓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各类资本投向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加大对中小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信贷等金融支持力度。

（四）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建立由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的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同联运，定期评估各单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适时组织督查，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加强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类产业统计、核算和分析。

（五）努力营造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的软环境。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和作风，创新服务手段，提高行政效率，改善政务环境。进一步规范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市场秩

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体系，引导城乡居民采取灵活多样的信用消费方式，不断优化信用环境。加大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各县（区）各部门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产业的好做法、好经验，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创新、鼓励创意和设计的良好舆论环境。